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省覽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郭珈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b) 重選程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另作別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7.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趙燕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的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

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9. 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郭珈均先生及程波先生各自的履歷，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燕女士及郭珈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莉莉女士、張福平先生及秦斌先生。